

輔仁大學 107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試招生簡章

一、申請資格限定

(一)系所年級：

本校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士學位學程班)四年級(含)以下(不含延修生)、碩士班一般生二年級(含)以下、碩士班在職生四年級(含)以下、碩士在職專班四年級(含)以下、博士班五年級(含)以下之各系所在校學生(不含陸生及休學生)。經甄選錄取後，如未能於次學期具備本校在校學生身分，且無註冊及修課事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遞補之。

(二)符合各類科所認定之本科系、雙主修或輔系者。(以各種身分申請者，皆須於結業前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及申請甄試之類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三)學業成績：

1. 學士班學生：申請修習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全班前50%或平均成績80分以上。
2. 研究生：申請修習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全班前50%或平均成績80分以上。研究生若提前於第二學期入學者，其前一教育階段之最後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全班前50%或平均成績80分以上。
3. 一年級下學期復學，無前一學期之學業及操行成績之學生參加甄選時，大學部學生則不受理報考，碩、博士班則依前一教育階段最後一學期成績證明。

(四)操行：

在學期間未受小過(含)以上懲處，不得功過相抵，且申請修習前一學期操行成績 82分(含)以上。

二、錄取名額及甄選類科

(一)錄取名額：暫定 90 名，原住民籍學生增額錄取至多 6 名，惟實際招生名額須依教育部核定之 107 學年度教育學程師資生名額為準。

(二)甄選類科：

預定甄選類科如下，各類組之開設以報名人數達 10 人以上為原則，惟實際甄選類科及錄取名額由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依據報名人數多寡決定之。

組別	類 科		認定申請為本科系之系所
	高中、高職 可任教科別	國中可任教領域及主修專長	
1	國文	語文學習領域(主修專長：國文)	中國文學系所
2	英文	語文學習領域(主修專長：英文)	英國語文學系所
3	數學	數學學習領域(主修專長：數學)	數學系所

組別	類 科		認定申請為本科系之系所
	高中、高職 可任教科別	國中可任教領域及主修專長	
4	歷史	社會學習領域(主修專長：歷史)	歷史學系所
5	物理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主修專長：物理)	物理系所
	化學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主修專長：化學)	化學系所
	生物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主修專長：生物)	生命科學系所
6	音樂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音樂藝術)	音樂學系所
	美術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主修專長：視覺藝術)	應用美術學系所、藝術與文化 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7	體育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體育)	體育學系所
	無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主修專長：健康教育)	公共衛生學系所
8	輔導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主修專長：輔導活動)	心理學系所、臨床心理學系 所、社會工作學系所、兒童與 家庭學系所
	家政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主修專長：家政)	兒童與家庭學系所、食品科學 系所、營養科學系所、餐旅管 理學系所、織品服裝學系所
9	餐飲管理	無	餐旅管理學系所、食品科學系 所、營養科學系所
10	生命教育	無	宗教學系所、哲學系所、天主 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
11	第二外語 (日語)	無	日本語文學系所
	第二外語 (德語)		德語語文學系所
	第二外語 (法語)		法國語文學系所
	第二外語 (西班牙語)		西班牙語文學系所
12	資訊科技 概論	無	資訊工程學系所、資訊管理學 系所、圖書資訊學系所

註：

1. 符合申請系所只要大學或研究所學歷之一符合即可，例如大學為英文系，目前是跨文化研究所的同學可以申請英文科。但若研究所為本科、大學部非本科，請注意查閱本校最新版「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確認能否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2. 各任教學科專門科目及學分數之採認及認定，悉依「輔仁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辦理。
3. 本校培育國文、英文、數學、歷史、物理、化學、生物、音樂、美術、體育、輔導、家政等類科中等學校教師(即國中與高中合併)，請確實依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畢中等學校規定之課程科目及學分(不得單獨修習國中或高中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4. 若第二階段甄試(面試)結果，實際錄取人數不足應錄取人數，該類科名額將流用或取消；取消類科之名額將召開師資培育委員會分配之。
5. 得同時報考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與國民小學教育學程，若兩者皆錄取，須擇一修習。
6. 實際可任教之教育階段別則依入學年度教育部公告為準。
7.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之抵免，悉依「輔仁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抵免教育專業課程作業要點」辦理。

三、甄試項目、內容及注意事項

階段	甄試項目	甄試細目	注意事項
一	筆試 (50%)	1.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修讀相關規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含第5條規定之附表) 2. 適任教職能力測驗	1. 筆試題型：選擇題及申論題。 2. 應試時必須出示本校學生證(學生證得以國民身分證、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正本代替)。 3. 作答以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為準。 4. 比照「輔仁大學考試規則」辦理，違規學生將簽報懲處並取消參加甄試資格。 5.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修讀相關規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請從師資培育中心網頁下載。 6. 未參加筆試者，以取消甄試資格論。
二	面試 (50%)	依專業能力、教育理念、思考能力及表達能力評分	1. 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公告面試分組名單及報到時間參加面試，未參加面試者以取消甄試資格論。 2. 面試報到時必須出示本校學生證(學生證得以國民身分證、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正本代替)。 3. 遲到者，得視為自行放棄參加面試機會。

四、甄試作業期程及注意事項(若甄試時間或地點等有變更，以最新公告為準)

日期	時間	作業項目	地點	注意事項
2/23(五)		簡章公告及網路下載		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自行下載。
3/6(二)	12:20-13:30	甄試說明會(一)	文開樓2樓 LE2A教室	2場次說明之內容均相同，同時說明中等、國小學程。
3/8(四)	12:20-13:30	甄試說明會(二)		

日期	時間	作業項目	地點	注意事項
3/12(一) 3/16(五)	08:30-12:00 13:00-16:00	現場報名	文開樓7樓 電梯口 (近文園餐廳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前請先確認符合申請報考資格。 2. 現場報名請攜帶報名費、報名表件及所需證明文件。詳見本簡章「五、甄試報名時間及方式」。 3. 報名表件請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招生訊息」網頁下載。 4. 於現場報名時間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用。 5. 同時報名國民小學教育學程者，請另備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甄試報名費、報名表件及所需證明文件。
4/9(一)		公告完成報名名單 及應考號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有不符申請資格及報考規定者，本校得逕行取消其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2. 本項考試不寄發應考證。
4/13(五)		公告甄選類科及 錄取名額		請見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4/22(日)	10:00-11:40	筆試	文開樓 指定教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試時請攜帶本校學生證(學生證得以國民身分證、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正本代替)，以供查驗。 2. 未參加筆試，以取消甄試資格論。
5/14(一)		公告面試分組名單 及報到時間		請見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5/19(六) 5/20(日)	全日	面試	文開樓 指定教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日期及時間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排定，請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規定時間報到。 2. 面試報到時必須出示本校學生證(學生證得以國民身分證、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正本代替)。 3. 面試報到遲到者，得視為自行放棄參加面試機會；未參加面試者以取消甄試資格論。
6/8(五)		公告甄試錄取名單		請見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日期	時間	作業項目	地點	注意事項
6/14(四) 6/15(五)	09：00-12：00 13：00-16：00	正取生現場報到	文開樓7樓 師資培育中心 辦公室(LE7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錄取為正取生者，請出示本校學生證(學生證得以國民身分證、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正本代替)，並繳交「學生基本資料表」(雙面列印)。 2. 「學生基本資料表」請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招生訊息」網頁下載。 3. 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或報到所需資料未備齊者，視為自行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備取生依規定遞補。
6/14(四)	12：30-13：30	新生課程說明會	文開樓2樓 LE2A 教室	
6/19(二)	12：00	公告備取生 遞補名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見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2. 自 107 年 6 月 22 日起，若後續仍有出缺名額時，於每月第一及第三個週三下午 4：00 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至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止。因故停止上班時，停止公告 1 次，請按時查閱。
6/20(三) 6/21(四)	09：00-12：00 13：00-16：00	備取生現場報到	文開樓7樓 師資培育中心 辦公室(LE7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公告獲遞補資格之備取生，請出示本校學生證(學生證得以國民身分證、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正本代替)，並繳交「學生基本資料表」(雙面列印)。 2. 「學生基本資料表」請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招生訊息」網頁下載。 3. 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或報到所需資料未備齊者，視為自行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規定遞補。

五、甄試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現場報名時間：自 107 年 3 月 12 日至 16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00~4：00

(二)現場報名請攜帶：

1. 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整。
2. 報名表件 1 式 2 份(1 份正本，1 份複印本，表件請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招生訊息」網頁下載，並以 A4 紙張，彩色或黑白，單面列印完成)：
 - (1)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試報名表件資料檢核表
 - (2)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同意書
 - (3)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試報考資料表(需黏貼 2 吋照片)
 - (4)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申請書-申請人基本資料(需黏貼 2 吋照片、學生證影本)
 - (5)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申請書-個人簡歷
 - (I) 家庭背景、學習歷程與重要成長經驗(限 1 頁)
 - (II) 個人特質及適任教職之理由(限 1 頁)
 - (III) 5 年內之志願服務和專長才能表現(不須附證明文件，限 1 頁)
3. 本校排名之歷年成績單正本，1 式 2 份(1 份正本，1 份複印本)。
4. 碩士生需另附大學歷年成績單、博士生需另附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1 式 2 份(無此身份者免附)。
5. 碩士生需另附大學畢業證書影本、博士生需另附大學及碩士畢業證書影本，1 式 2 份(無此身份者免附)。
6. 原住民籍學生(學生證未標示原住民身份者)戶籍謄本，1 式 2 份(無此身份者免附)。

六、甄試成績計算方式

- (一)筆試及面試成績各占總成績 50%。
- (二)若同分時，先依面試成績，再依筆試成績高低錄取。
- (三)原住民籍學生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 25%。

七、正取生現場報到時間及規定

正取生須於 107 年 6 月 14 日至 15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00~4：00，至文開樓 7 樓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LE7A)辦理現場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或報到所需資料未備齊者，視為自行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於 107 年 6 月 19 日中午 12：00 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並由備取生依規定遞補。若同時錄取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與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僅可擇一修習。

八、經甄選錄取後，如未能於次學期具備本校在校學生身分，且無註冊及修課事實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遞補之。

九、若有未盡事宜或修正事項，請見師資培育中心網頁最新公告
(<http://www.cte.fju.edu.tw>)